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6-058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6年12月28日下午4点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邬崇国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与了本次会议的表决。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华建飞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让更多的员工能够与公司共同成长，共享企业发展成果，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健康的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定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关联董事华建飞、孙翀、郑秀花、陆春校、章勤英、倪益剑回避表决，由 3 名非关联董事邬崇国、毛庆传、王进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杭电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华建飞、孙翀、郑秀花、陆春校、章勤英、倪益剑回避表决，由 3 名非关联董事邬崇国、毛庆传、王进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换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倪益剑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 8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杭电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www.sse.com.cn)披露的《杭电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8 日